

监狱现场管理 实训教程

主审\于保忠

主编\黄绍华 孙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监狱现场管理实训教程

主审 于保忠

主编 黄绍华 孙 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现场管理实训教程 / 黄绍华, 孙平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4

ISBN 7-5620-2905-9

I. 监... II. ①黄...②孙... III. 监狱-管理-中国-教材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2349 号

书 名 监狱现场管理实训教程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12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905-9/D·2865
定 价 20.00 元
社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前 言

监狱现场管理是一项实际操作性很强的工作。一直以来,有关监狱管理的教材和书籍往往侧重理论体系的构建和基础知识的概括,对实际操作部分的内容谈得不深。无论是监狱警察,还是警官院校毕业的学生都感到现有教材实际操作的指导性不强。为了提升监狱一线警察实际工作的操作能力,规范一线警察的工作行为,由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牵头,联合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以及实际单位的同志共同编写了国内第一本监狱现场管理的实训教材。

本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现行的有关监狱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监狱现场管理的主要内容为中心进行编写。该教材的编写主要围绕以下三个目标:①切实加强监狱一线警察的实际操作能力,使他们具备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的一线管理的实际操作本领;②严格规范监狱一线警察的工作行为,使他们养成在监狱管理中的文明执法和规范执法的习惯;③培养相关院校毕业的大学生,使他们迅速掌握监狱现场管理的实际操作技能,能尽快地适应监狱工作的需要。

本教材第一编以监狱一线警察的岗位职责为主要内容。实际部门的同志反映,岗位职责的确定对开展实际工作的作用是非常有益的。虽然目前对岗位职责的规定还不十分明确,但实际部门有许多较为成熟的意见,需要学者从学术的角度进行归纳和总结。书中介绍的有关监区警察岗位职责,以监狱正在施行的规定为蓝本,在充分

尊重实际运行情况和一线警察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带有学理性的阐述。它不是正式的官方文件,对其中内容的把握,应以实际的需要和实际运行的需求为准。

本教材第二编以监狱现场的管理内容为主而展开。主要以一线工作的主要内容为出发点,从监门检查开始,涉及监狱管理的主要内容,最后以基础文书制作收尾。它紧紧围绕监狱现场管理这个中心,不涉及监狱科室的工作内容。在写作的过程中,尽量做到现场管理工作的内容明确,使监狱警察明白“做什么,做到什么程度,需要注意什么问题”。工作要领一目了然,力求内容精练,条理性强。文书制作对一线警察来说,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项业务工作。虽然实际工作中文书有上百种之多,但监区经常使用的并不多,还有为数不少的文书属于科室制作的。各单位的文书制作有些是不同的,本书以司法部和省监狱管理局的范式为标准。

本教材第三编以监狱警察岗位业务技能训练考评为主要内容。监狱警察的训练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不能搞短期行为。适时对监狱警察进行业务知识的考评及履行岗位职责的考评,对调动一线警察的学习积极性,加强对一线警察行为的监督,营造良好的规范执法的氛围大有益处。

岗位业务技能训练是提高监狱警察专业技能的有效途径。监狱每一岗位都有其特殊的要求并需要一定的技能,没有经过专门的训练,就很难适应这种特殊工作的要求;没有经过长期的指导和训练,就很难养成良好的习惯;没有经过专业的学习,就很难理解专业要求的真谛。监狱现场管理工作有一定的特殊要求,要想尽快掌握其特殊的要求,必须进行系统的学习。进行岗位业务技能的训练,不仅是提高监狱警察正规化、专业化的需要,也是树立监狱警察良好形象的需要,更是监狱警察适应监狱管理工作发展的需要。通过岗位业务技能训练,使每一位监狱警察真正成为改造服刑人员的行家里手。

监狱的历史久远绵长,从皋陶造狱的传说到现在已经有几千年

的历史了,监狱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规范、从血腥到文明、从粗糙到细致的悠悠进程。可以说自从监狱诞生之日起,监狱的管理工作就被提上统治阶级的议事日程,受到了高度的青睐。马克思主义哲学更把监狱与军队、警察、法庭并列在一起,作为国家统治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充分表明监狱在国家管理和历史衍变过程中的重要性。在新中国成立之后,也同样受到我国第一代领导人的关注,他们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并寄予了很高的期望。监狱工作为建国后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安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也要明白一点,只有监狱管理工作日臻规范和完善,才能保障监狱发挥它的历史作用。监狱管理工作以 20 世纪 80 年代作为分水岭。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从理论上没有对监狱管理进行梳理,但实际操作积累的经验则十分丰富。进入 80 年代中期,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监狱管理理论得到了重视,监狱管理的发展有了长足的进步,改革的措施进一步增加,管理的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在 1994 年,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口号的提出对推动新时期监狱工作发展特别是监狱硬件建设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当今,面对监狱管理中的新问题和新形势,司法部颁布了《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监狱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强调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文明管理和监狱警察直接管理的要求,力求使监狱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科学化和社会化。这就更加迫切地需要有一本操作性强的实训教材指导监狱一线警察的管理工作。

本书由全国狱政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局长于保忠同志担任主审,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政委黄绍华同志、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孙平同志担任主编,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李忠源同志、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人事处处长赖其青同志、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狱政处调研员刘惠亮同志担任副主编。

撰稿人有:孙平、袁清光、陈和锡、李忠源、邵峰、邓惊鸣、陈峰、刘洪、张其亮、赵天虹、王莉、李宁、李年铁、葛飞。

参加统稿的有：黄绍华、刘惠亮、张怡聪、孙伟平、黄增华、张保红、邹恩明、郭帮星、何上泉、张世快、刘扬、张文雍、马洁、侯伟、马英辉等。

这是一本创新的教材。它的特点是没有过多的理论概括，只是对实际操作的过程进行系统、简洁的归纳，对应知应会的知识予以提炼，对各地各单位的做法给予宏观的规范。它对于监狱警察掌握监狱现场管理的基础知识和迅速掌握实际操作的技能大有益处。本教材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对监狱一线管理工作进行直观、细致的指导，而非对监狱行政科室岗位职责的简单列举。

本教材研究的范围基本覆盖了监狱现场管理的全部工作，着重对三大改造现场管理、收监与释放、突发事件处置以及监狱基础文书制作等内容的整理。它对监狱一线管理的每一个具体的场景进行规划，并从岗位角色、工作内容、工作要领、工作标准、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梳理，为监狱一线警察的执法工作提供了一个“鲜活的场面”。它不仅确保监狱警察能够准确地执行刑罚，充分有效地对服刑人员进行监管，而且保证监狱警察的行为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监狱警察还可以依据该教材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自我评价，并不断改进原有简单的做法，这对监狱一线管理工作的实际操作指导意义很大。

当然，我们也知道这本教材带有明显的地域色彩，它也许很难起到更宽领域的宏观指导意义。同时，由于作者分别来自于理论单位和实践单位，两者的融合存在一定的难度。鉴于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时间比较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遗漏和不足之处。因此，希望广大读者把这本教材视为一本指导性的教材，并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和经验体会，进一步将监狱工作规范化。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2006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监区警察岗位职责

第一章 监区领导岗位职责	(3)
第二章 监区干事岗位职责	(12)
第三章 监区管教员岗位职责	(21)

第二编 岗位业务技能训练

第一章 监门管理	(27)
第二章 教育管理	(48)
第三章 劳动管理	(76)
第四章 日常生活管理	(94)
第五章 会见通讯管理	(122)
第六章 安全检查	(134)
第七章 突发事件的处置	(151)
第八章 收监与释放	(179)
第九章 基础文书制作	(195)

第三编 岗位业务技能训练考评

第一章 总则	(267)
第二章 评价标准	(269)
第三章 评价方法	(271)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73)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78)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81)
附录四:《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293)
附录五:《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297)
附录六:《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	(302)
后 记	(312)

第一编 监区警察岗位职责

第一章 监区领导岗位职责

第一节 监区长岗位职责

一、工作职责

在监狱党委的领导下，主管监区全面工作，是监区各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一）主管领导班子建设和警察职工队伍的管理；
- （二）主管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监区总体工作计划；
- （三）负责监区党务工作；
- （四）主管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劳动改造工作；
- （五）主管财务审核和后勤事务工作以及监区政务公开工作；
- （六）负责有关报表、材料的审核工作；
- （七）负责事务犯和特别工种的服刑人员的管理工作；
- （八）值班及值勤；
- （九）承办上级领导和业务部门交办的任务。

二、工作标准

- （一）党务工作各项指标达标，班子团结，队伍廉洁、稳定，

警察职工队伍违纪率为零；

（二）依照警察岗位考核规定，加强警察的管理与考核工作，组织审议考核结果，确保考核工作公正、公开；

（三）按规定和要求组织落实好对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劳动改造等各项监管改造制度；

（四）不发生服刑人员脱逃、非正常死亡、凶杀、纵火、爆炸、暴乱等狱内恶性事故和案件；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警察队伍不发生违法犯罪案件，实现安全稳定；

（五）严格生产管理制度，控制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努力完成业务部门下达的产能指标；

（六）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制度，确保警察、职工的知情权；

（七）认真按要求完成上级领导和业务部门交办的任务。

第二节 政治教导员岗位职责

一、工作职责

在监区长的领导下，分管监区思想政治工作，是监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责任人；监区长不在岗位时履行监区长职责。

（一）协助支部书记做好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

（二）分管警察职工队伍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岗位考核工作；

（三）分管宣教、共青团和计划生育工作，担任工会小组长；

（四）负责政工报表、材料的审核；

（五）分管文秘、调研、保密及网络技术管理工作；

（六）负责事务犯的管理工作；

（七）值班及值勤；

(八) 承办上级领导和业务部门交办的任务。

二、工作标准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要求组织警察、职工开展政治学习，提高队伍勤政、廉政的自觉性，保证队伍违纪率为零；

(二) 协助支部书记做好党务工作，严格管理教育党员，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有关会议制度；

(三) 组织队伍分析会，落实谈话制度，及时掌握警察、职工的思想动态，解决警察、职工的思想问题；

(四) 落实警察、职工岗位考核和评先推优工作，警察、职工的个人奖惩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五) 落实考勤制度，科学调配警力，合理安排值班；检查执勤警察履行职责情况，确保警察到岗尽责；落实监区警务督察工作，纠正不正之风，保证警察警容严整，公正、文明执法；

(六) 认真抓好文秘、调研、保密及网络技术应用工作，落实网络技术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网络信息的安全保密；

(七) 有针对性地举办业务培训，提高警察的业务水平，使警察胜任本职工作；营造调查研究氛围；

(八) 抓好工会分会、共青团工作，维护警察、职工的合法权益，活跃警察、职工的文体活动；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确保警察遵守计划生育各项规定；

(九) 认真按要求完成上级领导和业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三节 副监区长（分管狱政、 狱侦、生卫）岗位职责

一、工作职责

在监区长领导下，分管监区狱政管理、狱内侦查、生活卫生装备工作，是监区监管安全的主要责任人。

（一）分管服刑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行政奖惩等工作，负责督促、办理服刑人员的复议、控告、检举等事宜，配合公、检、法等部门的办案工作；

（二）分管事务犯和特别工种犯的选用、审核、管理和考核工作；

（三）分管监管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排查工作，检查、督促“四个重点”（重点人员、重点部位、重点时段、重点物品）管理的落实情况，及时处理狱内监管安全事件；

（四）分管服刑人员医疗、卫生、防疫、环境卫生、被服管理、个人购物管理、就餐管理、内务管理工作；

（五）分管警戒设施、警械等装备工作；

（六）分管狱情调研、耳目建设、应急防暴处置预案及演练工作；

（七）负责狱政管理、狱内侦查、生活卫生装备报表和材料的审核；

（八）负责部分重点服刑人员的管理工作；

（九）值班及值勤；

（十）承办上级领导和业务部门交办的任务。

二、工作标准

（一）确保监管安全，不发生服刑人员脱逃、非正常死亡、凶杀、劫持人质、暴狱等监管安全事故；

（二）严格对待服刑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促进服刑人员的行为养成，服刑人员的年违纪率低于1%；严格执行服刑人员的考核奖惩制度，确保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格执行事务犯和特别工种犯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事务犯的选用、教育、管理和考核工作，从严掌握和控制事务犯的数量；熟悉掌握重点服刑人员、集训级服刑人员、事务犯和特别工种犯的基本情况；

（四）建立健全狱情收集网络，落实耳目管理制度，每月组织召开二次以上的狱情分析会；

（五）落实“四个重点”的管理规定，每周组织一次以上清仓检查，每月组织一次以上监管安全大排查；

（六）科学制定应急防暴预案，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每年组织二次以上的演练；

（七）保持服刑人员个人卫生和监区环境清洁优美、内务整洁，确保病犯及时得到治疗，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传染疾病；

（八）严格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被服管理规定，确保服刑人员被服及时发放，做到御寒护体；

（九）严格执行服刑人员个人购物和零花钱管理规定，严禁超支，杜绝使用有价证券；

（十）严格执行监狱服刑人员就餐管理规定，确保服刑人员吃饱、吃热、吃得卫生；

（十一）认真按要求完成上级领导和业务部门交办的任务。

第四节 副监区长（分管教育改造、刑罚执行、心理矫治）岗位职责

一、工作职责

在监区长的领导下，分管监区教育改造、刑罚执行、心理矫治工作，是监区教育改造、刑罚执行、心理矫治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一）分管服刑人员的思想、文化、技术教育，社会帮教、电化教育等辅助教育工作，分管监区文化建设工作；

（二）分管服刑人员的年终评审和教育改造质量评估工作；

（三）分管警察个别教育的考核及评比工作；

（四）分管服刑人员的减刑、假释和监外执行的审核以及狱务公开工作；

（五）分管服刑人员的申诉、控告、检举事项的受理和法律援助工作；

（六）分管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及监区心理辅导站工作；

（七）负责教育改造、刑罚执行、心理矫治报表和材料的审核；

（八）负责部分重点服刑人员的协管工作；

（九）值班及值勤；

（十）承办上级领导和业务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工作标准

（一）认真组织落实教学计划，开展专题教育，有针对性地解决服刑人员的思想问题；组织服刑人员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营造有益于服刑人员身心健康的良好改造环境；充分利用社会资